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苏州市农业农村局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0-CJZB-C2026-0091号

采购包（标段号）：采购包2（第二标段）：双月供应服务

甲方（需方）：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孟繁华

联系电话：0512-65250026

乙方（供方）：苏州市源膳房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正伟

联系电话：138062047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的，则按照上述排列顺位进行解释。

二、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苏州市农业农村局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采购包2（第二标段）：双月供应服务。**

提供食材供应服务，主要包括粮油类、副食调料类、蔬菜类、水果类、水产类、冻品类、

猪肉类、牛肉类、休闲食品及饮料类等。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或两个标段合计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采购总预算金额（人民币265万元），二者中以先达到者为准。

3、配送时间：乙方须保证每天上午6:00——6:30之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指定位置。因迟到时间长而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4、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项目结算：

1、成交优惠率：**8%**，标段合同金额暂定（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1325000.00）。两个标段实际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元整（小写：2650000.00），按照实际食材供应量结算。

2、付款步骤：

（1）货款按月支付，乙方须在次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正规发票凭证、送货明细表及甲方当月签收并确认无误的送货单据和结算账单（电子单）。

（2）审核无误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

3、付款单位：由甲方支付；

4、定价基准：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

5、乙方向食堂提供的原材料在保证质量前提下，结算价格参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合同结算价为：结算价=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1-成交优惠率）。

苏州市发改委网站未公布均价无同类产品的产品价格，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实际市场金额协调，按照成交优惠率计算后的金额按实供货。

6、供货价格两周（约14天）调整一次。（若供货价格无较大变化，可延长报价时间），甲乙双方协商定价，合同结算价为甲乙双方所协商的定价。

7、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苏州市源膳房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开户账号：32201989036059004710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数字钱包 ID：0052201943744202

四、考核管理：

1、如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2、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协议：

（1）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2）累计 3 次未按约定时间送达，或送达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经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3）月度考核得分出现 60 分以下或连续三个月低于 70 分的；

（4）擅自将供货资格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5）主动书面申请退出的。

3、考核要求：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配送服务月度考核表》。

（1）乙方在上级部门检查中不合格受到处罚，甲方将按照处罚金额 1000 元/次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2）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处罚事项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所配送甲方的食材，必须是通过严格删选的，食材要新鲜、安全。若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异常，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4）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如若因为特殊因素，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处理方案。若非特殊因素出现货物送达延迟，若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5）乙方应保证原材料进货单据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上述单据情况，若抽查结果中，一个月累计出现 3 次异常，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6）配送货物单据，必须齐全，包括：检测报告、送货单等，若一个月累计出现 3 次异常，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7）原材料供应商，索证需要齐全，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索证情况，若抽查出现累计 3 次异常，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配送服务月度考核表

考核时间：年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评价制度				
		优	良	中	可	差
1	食材新鲜度、无腐败变质食品（蔬菜、肉类、水产、冷冻、豆制品等）					
2	配送准时度(按照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达)					
3	服务态度（售后服务）					
4	原料进货单据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					
5	配送货物单据是否齐全（检测报告、送货单等）					
6	原料厂商索证资料是否齐全					
考核结果： 1、通过以上评分，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该供应商应处于的等级： 特殊说明： ① 评价制度分值：优：20 分，良：15 分，中：12 分，可：10 分，差：8 分 ① 所处等级分为：A 级：100（含）分以上，B 级：100-80（含）分， C 级：80-60（含）分，D 级：60 分以下（月考核 60 以下不合格）						

考核部门签字：　　供应商签字：

注：

1）月度考核得分 80 分及以上为优秀。

2）月度考核得分不满 80 分，但大于 60 分（含 60 分），责令供应商整改并提供书面整改报告。

3）月度考核得分出现 60 分以下或连续三个月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4、服务期限内，若乙方被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指令本项目另一采购包（标段）的成交供应商继续履行剩余期限的配送服务，相关服务标准及结算单价按另一采购包（标段）的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承诺执行。

5、应急支援义务

若本项目其他采购包（标段）的成交供应商因故无法继续履约，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调配，承接相应标段的配送服务。

服务标准和结算依据：乙方应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提供配送服务。

五、验收：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规定，以更高标准为准。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以月度考核作为分期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经双方共同验收，甲方根据验收结果、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

5、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以合同总额的 5%为限；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并按照该批次费用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3 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一经查实乙方存在转包、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全部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合同生效：

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

十二、附则：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